



# ND

##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 \_\_\_\_\_ 股股份<sup>2</sup>(「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依照下文指示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亦可自行就於大會適當提呈的任何事項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受限於及待(i)購買協議(定義見通函)完成(定義見通函)；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認股權證股份(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a)授權本公司董事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定義見通函)以及批准認股權證文據(定義見通函)；(b)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特別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定義見通函)；及(c)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或彼等認為為使認股權證文據及與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適當或權宜或與之有關的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此有關的事項。		

附註：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大會通告內。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的代表姓名和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未載於大會通告而於大會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有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不獲接納。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的委任代表之授權將遭撤回。